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3日以传真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于2013年8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丁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对本报告无异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物流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②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公平、公正，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③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节约运输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8 月 27 日